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4]001100145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3A5C025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1-17



关于对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4]001100145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股份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我们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贵部2024年1月29日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04号）（以下简称“业绩预告监管工作函”），公司对于业绩预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如下：

1、关于营业收入确认。2023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94亿元，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56亿元至0.69亿元。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为亏损状态，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明细科目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



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上述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明细科目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子公司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业科技”）和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荣观”）构成。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57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约 1.33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约 1.28 亿元。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1）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
镁业科技	12,068.27	12,000.64	0.56%	9,678.52	8,943.06	8.22%	9,678.52	8,943.06	8.22%
天泰荣观	3,675.42	3,239.43	13.46%	3,625.96	2,997.50	20.97%	3,148.67	2,221.26	41.75%
合计	15,743.69	15,240.07	3.30%	13,304.48	11,940.56	11.42%	12,827.19	11,164.32	14.89%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

1、2023 年，镁业科技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度增长 6.11%，加上老产品原材料超出成本部分与客户谈判差额补偿取得一定成效，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其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8.22%；由于主要原材料镁合金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27.7%，废料废饼回收价格下降使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21.84%，综上所述原因营业收入仅增长 0.56%。

2、天泰荣观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75%，主要为 2023 年完成谢家湾和育才学校学生用品铝制家具的订单交付，该项目贡献营业收入 2419.47 万元；另外其贸易类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98.94 万元，



减幅为 38.5%。

年审会计师回复：

按照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们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主要实施了询问、观察、分析等部分风险评估程序以及部分实质性程序，具体包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镁业科技和天泰荣观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合同签订情况、货物流转情况、货物交付验收手续和订单结算周期及方式，检查了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发货单、验收单、付款和收款情况等。

由于我们对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目前无法对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尚需完成函证、客户走访、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并按照我所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履行复核流程后，以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形成最终的审计结论。

(2) 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产品类别及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镁业科技：现有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镁合金、铝合金制品。



采购镁合金锭、铝合金锭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辅料，生产成汽车方向盘骨架、汽车座椅滑轨、汽车仪表后盖、摩托车零件、手动工具（主要用于伐木、打枝、造材等作业的油锯园林工具）等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件，销售给客户。镁业科技为汽车整车厂家的二级供应商，销售模式主要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向一级供应商直销。

2、天泰荣观：现有主营业务为全铝家居定制、铝合金市政产品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采购铝板、铝蜂窝芯、PVC膜、铝合金型材等原材料及桌架等半成品，生产加工成全铝家居办公产品、墙板、新型隔断屏风、家装衣柜、橱柜、卫浴柜以及部分市政产品等。根据客户要求，对不能自行生产的床垫、沙发、椅子及市政花箱、门窗等产成品以比价外采模式，同自产产品组合，按整体订单进行配套交付。

天泰荣观销售模式主要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通过招投标或比对遴选方式获得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大型工程订单，同时大力发展区域代理商和经销商渠道，积极开拓民用家居市场和装修装潢的销售市场。

（二）供应商及客户权利义务、收入确认的政策和依据

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权利义务、收入确认的政策和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供应商及客户权利义务与收入确认情况（表 2）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商业模式	供应商权利义务	客户的权利义务	收入确认的政策和依据
镁业科技	方向盘、座椅滑轨等	订单式批量销售	保障商品供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对价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商品，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对价	收入确认政策：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商业模式	供应商权利义务	客户的权利义务	收入确认的政策和依据
	手动工具等	订单式批量销售	保障商品供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对价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商品，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对价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依据：内销收入依据为验收单据或对账单；外销收入依据为出口销售取得报关单或提单。
天泰荣观	家居、办公、市政、家装等产品	订单式生产销售	保障商品供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对价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商品，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对价	收入确认政策为：将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位置并验收合格或安装验收合格。自提部分为现场验收合格。依据为：取得验收单据。

镁业科技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严格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以及客户下达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和交付，其产品主要为标准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15 天；其销售信用政策为：货品送达客户指定仓库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60-90 天内付款。

天泰荣观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严格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以及客户下达订单的要求组织生产,其主要为定制类产品，生产种类品规较多，根据定制化程度生产周期在 15-25 天左右；天泰荣观根据合同要求，结合产品制造所需的生产周期，确定订单生产、送货、安装（如有）和验收所需的时间安排，以保证按期交付；其销售信用政策为：根据与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一般签订合同后首先按合同总价款收取一定金额的预付款，至订单生产任务达一定阶段后按合同总价款收取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收取尾款，对非标定制化程度越高的产品，首批预付款金额要求越高。

（三）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1、镁业科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镁业科技主要业务为镁/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为汽车整车厂商的二级配套供应商，其相关经营数据受汽车行业景气



度影响较大。2023年，国内汽车行业产销情况呈先抑后扬、平稳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也呈先低后高走势。

1) 镁业科技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镁业科技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合计
营业收入	2023年	2,170.65	3,217.40	3,160.89	3,519.33	12,068.27
	2022年	2,998.34	3,292.39	3,102.66	2,607.25	12,000.64
	同比	-27.60%	-2.28%	1.88%	34.98%	0.56%

镁业科技2023年销售情况与往年同期走势基本一致，下半年原材料成本差额补偿收入确认时点集中在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较大。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环比下降，主要由于管控原因，公司开工率不足。

2) 镁业科技分季度分产品销售情况

镁业科技分季度分产品销售情况（表4）

产品类别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2023年全年合计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方向盘、座椅滑轨等	51.89	1,565.82	78.43	2,314.77	77.00	2,424.90	90.84	2,854.69	298.16	9,160.18
手动工具等	10.58	113.41	16.30	241.40	6.87	92.32	4.31	71.21	38.06	518.34
合计	62.47	1,679.23	94.73	2,556.17	83.87	2,517.22	95.15	2,925.90	336.22	9,678.52

镁业科技全年完成产品销售量336.22万件，较上年同比增长6.11%，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298.16万件，较上年同期增长28.35%，园林手动工具类产品受客户搬厂及欧洲出口下降影响，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下滑54.99%。



3) 镁业科技所需主要原材料镁合金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27.7%，但依然大幅高于2021年前承接的老产品合同价格，致使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与成本持续倒挂。为彻底改善毛利率为负数的不利局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通过坚持不懈与客户谈判，逐步实现原材料超出成本部分分摊补差等措施，增加了营业收入；2>全面加强成本管理力度，对产、供、销各环节实施精益化管控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降本减亏成效显著，盈利情况获得一定改善；3>受益于近两年来培育的新产品逐步实现量产，2023年公司新能源汽车方向盘骨架产品销售近64万件，占公司汽车方向盘产品总量的24%，培育的新产品2023年贡献收入1974万元，产品结构得以持续优化，为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提供了支撑。

2、天泰荣观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天泰荣观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天泰荣观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表5）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合计
营业收入	2023年	145.67	200.83	466.69	2,862.23	3,675.42
	2022年	1,294.19	178.34	162.01	1,604.89	3,239.43
	同比	-88.74%	12.61%	188.06%	78.34%	13.46%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重庆铝开投完成签署《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育才中学校、谢家湾学校项目家具（铝质家具部分）采购工程家具采购合同书》，于12月31日完成全部货物的验收交付。



天泰荣观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大，主要系上一年度末部分发出商品根据会计准则待符合验收条件后确认收入；天泰荣观连续两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较大，主要系相关重点项目于第四季度生产交付并确认收入。

天泰荣观围绕全铝家居产品定制业务，坚持以政府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办公家具市场为主导，同时努力提高民用产品市场占有率，通过大力拓展渠道客户去抢占民用家居终端消费市场。由于家居行业的需求受新房建设交房、二手房交易、存量房翻新等因素影响较大，目前处于宏观环境房地产行业下行周期，且公司铝制家居产品价格与木制家居相比属中高端产品类别，公司市场开拓效果比较缓慢。目前公司铝制品家居业务主要客户依然为企事业单位，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进度影响，公司约 1,000 余万元产品发出后未能实现收入确认。天泰荣观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5.42 万元，同比增长 13.46%。

2) 天泰荣观紧紧把握核心客户的重点项目需求，按照年初计划工作安排，密切关注跟单重点大客户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开投”）负责承建的重庆育才中学、谢家湾学校（重庆科学城校区）项目进度。该两所学校由于体量大，技术复杂，其审批流程、项目各环节招投标、施工建设等流程繁琐，建设周期较长，于 2021 年立项后，谢家湾学校、育才中学分别于 2022 年 7 月、10 月开工建设，预计分别于 2024 年 4 月、6 月竣工，于 9 月正式投入运营。截至目前，已分别完成全部项目进度的 97%和 93%，施工方正在抓紧进行装修后期工程及绿化工程建设。其学生课桌椅、宿舍用床、柜等采购项目系公司长期跟踪项目，历经项目立项、内外部各方协调、产品款式设计及数量确定、项目方各环节审议等，于 2023 年 8 月份基本完成订单确认，于 9 月起开始实施生产。公司根据重庆铝开投出



具的发货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至31日陆续将货物交付至重庆铝开投所属西彭镇西科众创园区6幢3-4层库房（其中3楼为育才中学货物仓库，4楼为谢家湾学校货物仓库），为避免多次转运造成的运输费用浪费，将部分外购的床、椅子等合计金额306.46万元的货物直接交付至育才中学校区指定地点内，于12月31日完成全部货品验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交付任务。该项目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2419.47万元，占天泰荣观全年营业收入的65.83%。

（四）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1、公司净利润情况

公司净利润分季度情况（表6）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	第二季度 (4-6月)	第三季度 (7-9月)	第四季度 (10-12月)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	-319.92	-32.33	345.83	385.48	379.06
	2022年	-343.15	23.08	-373.31	-112.49	-805.87
	变动情况	23.23	-55.40	719.14	497.97	1,18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3年	-340.92	-68.98	-14.50	509.84	85.44
	2022年	-287.67	26.14	-402.59	-251.92	-916.04
	变动情况	-53.25	-95.12	388.09	761.76	1,001.48

2022年，镁业科技与客户按照“基价锁定，超额分担”政策进行原材料补偿，基价部分依然大幅超过以前年度产品订价基础，导致产品毛利率为负数，公司利润亏损情况无法根本好转，全年净利润亏损较大。2023年，为改善收入成本倒挂的不利局面，公司与客户展开深入不懈的沟通谈判，努力与客户达成原材料超出成本部分补偿条件并收到相应的补偿款项，公司毛利率逐步好转。

2、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1) 镁业科技净利润增长分析

镁业科技毛利率分季度情况（表7）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79.23	2,556.16	2,517.22	2,925.91	9,678.52
主营业务成本	1,781.53	2,510.70	2,262.50	2,456.82	9,011.55
毛利率(%)	-6.09%	1.78%	10.12%	16.03%	6.89%

镁业科技 2023 年产量增加 6.11%，单位制造费用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9%，摊薄固定成本增加毛利 319.85 万元。镁业科技通过不断地开展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等措施，尤其第四季度产量环比增加形成的成本摊薄、补差确认金额环比增加等因素影响，亏损情况逐步得到控制。其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上年度的-4.21%转为 6.89%，净利润全年亏损 5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178 万元，减亏成效明显。

2) 天泰荣观净利润增长分析

天泰荣观毛利率分季度情况（表 8）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1.89	195.31	336.24	2,952.52	3625.96
主营业务成本	175.10	212.26	379.18	1,774.33	2540.87
毛利率(%)	-23.41%	-8.68%	-12.77%	39.90%	29.92%

天泰荣观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少，经营成本固定费用较高，处于持续亏损状态。重庆铝开投学校大订单项目于 9 月初基本落定后，于四季度集中生产，产品标准化程度高，通过科学下料优化工艺流程等措施，材料利用率得到提高，加之单位产品摊销的设备厂房、人工费、能耗费等固定成本相对降低，毛利率较高，该项目对第四季度贡献利润较大。天泰荣观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由上年度 13.16%提升至 29.92%，净利润由上年度亏损 90 万元转为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203 万元。



3、丰华股份 2023 年扭亏为盈具有合理性

丰华股份于 8 月份收到政府补贴 500 万元，故公司第三季度实现盈利。镁业科技上半年部分客户的补差收入主要在第二、三季度逐步得到确认，部分客户材料补偿方案于四季度最终确认，第四季度确认后的补差金额占全年补差金额的 36%。且天泰荣观学校项目按期交付贡献正向利润，四季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509.84 万元。因第四季度存在对模具等资产报废等情况，故归母净利润小于扣非后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第四季度环比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于第三季度基本止亏，于第四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扭亏为盈具有合理性。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按照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们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主要实施了询问、观察、分析等部分风险评估程序以及部分实质性程序，具体包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镁业科技和天泰荣观业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合同签订情况、货物流转情况、货物交付验收手续和订单结算周期及方式，检查了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发货单、验收单、付款和收款情况、成本核算和结转的准确性等。

针对天泰荣观于本年交付完成的重庆铝开投育才中学、谢家湾学校项目，我们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查看重庆铝开投招标、中标结果公示信息，检查销售合同、天泰荣观内部流程文件、发货单、验



收单和收款情况，并于 2023 年年末参与了重庆铝开投对该项目的验收。

由于我们对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目前无法对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尚需完成函证、客户走访、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并按照我所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履行复核流程后，以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形成最终的审计结论。

2.关于营业收入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一) 镁业科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镁业科技营业收入扣除项逐条自查情况（表 9）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是否扣除
1	生产销售实现收入	9,678.52	80.20%	否
2	废料产品实现收入	2,200.17	18.23%	是
	模具修理、试模等收入	112.4	0.93%	是
	其他	77.18	0.64%	是
合计		12,068.27	100.00%	

镁业科技生产销售实现收入主要是销售方向盘骨架、座椅滑轨、手动工具等零部件，为公司主营业务。废料产品、模具修理等实现收入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公司已按《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额扣除。

(二) 天泰荣观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天泰荣观营业收入扣除项逐条自查情况（表 10）

单位：万元

序号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是否扣除
1	生产销售实现收入	2,549.77	69.37%	否
	部分外采产品实现收入	598.90	16.29%	否
2	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477.30	12.99%	是
	废料产品实现收入	38.92	1.06%	是
3	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0.53	0.29%	是
合计		3,675.42	100.00%	

1、天泰荣观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外采产品实现收入情况，其营业收入扣除与否，根据合同具体情况与会计收入相关政策确定。

2、外采产品不扣除情况：企业需提供重大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品转让给客户，外采部分和自产部分共同构成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属于单项履约义务，二者不可分割，该部分外采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总额为 598.90 万元，未作营业收入扣除。

外采产品不扣除情况（表 11）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	销售收入	自产部份收入金额	外采部份收入金额	外采部分占比
1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谢家湾学校、育才学校	2,739.85	2,419.47	1,947.74	471.73	19.50%
2	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81.60	81.42	63.79	17.63	21.65%
3	重庆渝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88.39	71.04	44.07	26.97	37.96%
4	重庆美化家建筑修缮技术有限公司		60.84	53.84	26.25	27.59	51.24%
5	其他			195.78	140.8	54.98	28.08%
合计			2,970.68	2,821.55	2,222.65	598.90	21.23%

外采产品主要为与项目配套的床垫、各类椅子、沙发、茶几等，为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需配套整体交付。

3、外采产品扣除情况：主要为贸易业务实现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收入总额为 477.30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已予以扣除。

外采产品扣除情况（表 12）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	销售收入	自产部份收入金额	外采部份收入金额	外采部分占比
1	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渝南分公司	隔离护栏	361.69	311.27	/	311.27	100.00%
2	重庆美的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铝制品	41.21	48.28	/	48.28	100.00%
3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街道办事处	果皮箱	42.50	37.61	/	37.61	100.00%
4	九龙坡区园林绿化管理处	花箱	19.01	16.82	/	16.82	100.00%
5	其他			63.32	/	63.32	100.00%
合计			464.41	477.30	/	477.3	100.00%

4、其他收入扣除情况：主要是废料和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



入合计 49.45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已予以扣除。

5、天泰荣观生产销售实现收入情况

天泰荣观生产销售项目实现收入情况（表 13）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1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谢家湾学校、育才学校	1,947.74	76.39%
2	成都丰久商贸有限公司	学生课桌椅	86.28	3.38%
3	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63.79	2.50%
4	重庆渝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44.07	1.73%
5	其他		407.89	16.00%
合计			2,549.77	100.00%

（三）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逐条自查情况（表 14）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743.6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16.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8.52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439.20	销售材料、服务收入、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77.30	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16.5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 况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827.19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将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收入和贸易业务形成的收入等予以扣除，不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按照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的计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们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主要执行了的审计程序包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镁业科技和天泰荣观业务的主营业务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检查。

由于我们对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目前无法对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尚需完成函证、



客户走访、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并按照我所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履行复核流程后，以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形成最终的审计结论。我们将年审工作结束后，按照贵部的要求，对丰华股份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关于年审会计师履职。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所会计师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等有关准则要求，保持职业怀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我们将在年审工作结束后，按照贵部的要求，对丰华股份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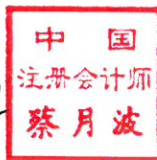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丰华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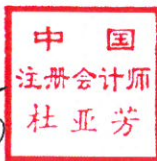
蔡月波



蔡月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亚芳



杜亚芳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月波
 Full name 蔡月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7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7月13日
 工作单位 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10212196807134567
 Identity card No. 61021219680713456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华联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华联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 3月 9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华联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19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19日
 年 月 日



蔡月波 500300900015

证书编号: 500300900015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900015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 12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12月 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名 杜亚芳
 Full name 杜亚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7-02
 Date of birth 1984-07-02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50010619840702082X
 Identity card No. 50010619840702082X



杜亚芳 310000080015

证书编号: 31000008001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015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5 /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10日

